

檔 號：	轉發方式	112年5月11日	收文
保存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076 號	函掛號
	掛號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61 號 3 樓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 轉 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1230345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宣導小卡各 1 份

主旨：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已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請貴單位賡續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分別業於 110 年 1 月 1 日與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要求進入區內之特定柴油車需符合相關規範，本局雖已透過多元途徑宣導，惟仍有部分車主因不諳法令規定遭取締告發，爰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持續加強宣導，並提醒柴油車車主需於自主管理標章有效日期屆期前再次進行排煙檢測以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以免因逾標章效期進入空品維護區違反規定遭罰。

二、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一) 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 站（市府、臺北及南港轉運站）、6 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 101 大樓、忠烈祠、）。

(二) 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 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 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三、出廠滿 3 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或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

檢驗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四、旨揭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is.gd/UNr01N>。

五、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線上預約網站：<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取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可至各縣市定檢站辦理（定檢站查詢：[https://mobile.epa.gov.tw/Motor/Station/ST\\_search.aspx](https://mobile.epa.gov.tw/Motor/Station/ST_search.aspx)）；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7250或7238。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111.1.1 清新上路

內湖焚化廠

## 第2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臺北國際航空站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

- 未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的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
- 未定檢機車

首次違規者，依車種罰新臺幣 500-2,000元

臺北國際航空站 TAIPEI INTERNATIONAL AIRPORT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TAIPEI

# 清新空氣 臺北行動

### 一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 3 站：市府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 6 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 二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 3 處：北投焚化廠、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
- 1 航站：臺北國際航空站

臺北市環保局 空品維護區